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创投”）参股的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伟创”）因项目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5年。控股子公司德运创投拟按照10%的实际出资比例为德伟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80万人民币，德伟创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2、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条件等相关事项，以德运创投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德运创投法定代表人就上述担保事项与相关银行签署所有协议及文件。

3、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7）刊登于2025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对象：佛山市顺德区德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周赖根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KTTE7P

7、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海东路6号（住所申报）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德伟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翔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6,600	66.00%
广东伟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	24.00%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德伟创的实际控制人是何海婴先生。

10、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德运创投 100%股权，德运创投持有德伟创 1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323.84	44,347.54
负债总额	29,458.99	24,259.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864.85	20,087.98
项 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645.94	11,140.72
利润总额	-191.62	-1,201.66
净利润	-191.62	-1,201.66

1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BBB

13、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德伟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控股子公司按照10%的实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8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后三年。

4、其他重要条款：德伟创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德运创投及参股公司德伟创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德运创投本次为参股公司德伟创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德伟创项目顺利推进以及持续经营发展。同时德伟创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无法偿还情形。因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 311,738.4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2,463.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95.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